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 8 日，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寓股份”）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58 号），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 报告显示，公司本期实现销售收入34.37亿元，同比下降19.21%，实现净利润0.26亿元，同比下降56.50%。根据年报披露，融资成本增加，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客户的结算进度及应收款项可回收性受到宏观环境及上下游复工复产率影响产生不确定性、减值风险进一步加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加大对应收款项的减值计提，导致业绩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1）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9.27 亿元，占总资产的 26.68%，坏账准备 2.99 亿元，同比增加 0.41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29 万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8 亿元。应收账款账龄显示，3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10%，5 年以上账

龄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5%。请结合长账龄的应收账款详细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按照欠款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①其他组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从集团层面可行使抵消权的款项,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②账龄组合:除其他组合外客户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依据 2013 年至 2018 年度期末应收账款,采用减值矩阵法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算出期末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内各账龄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③公司在单项应收账款上若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则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该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公司截止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分账龄段坏账计提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表(新计提比例与原计提比例对比)

账龄	截止报告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截止报告期 末坏账准备 余额(万元)	报告期内 计提比例	以前年度坏 账计提比例	假设按照原比 例计提的坏账 余额(万元)	差额 (万元)
1 年以内	127,499.30	6,247.47	4.90%	5.00%	6,374.96	-127.50
1—2 年	32,659.84	3,083.09	9.44%	10.00%	3,265.98	-182.90
2—3 年	12,583.92	3,207.64	25.49%	30.00%	3,775.18	-567.53
3—4 年	6,992.18	5,037.87	72.05%	80.00%	5,593.75	-555.88
4—5 年	4,030.55	3,469.49	86.08%	80.00%	3,224.44	245.06
5 年以上	8,727.26	8,727.26	100.00%	80.00%	6,981.81	1,745.45
单项计提	216.29	216.29	100.00%	100.00%	216.29	0.00
合计	192,709.34	29,989.11			29,432.41	556.70

从
表 1
看出,
截止
报告

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92,709.34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29,989.11 万元,假设按照以前年度计提的比例对组合的应收账款余额计提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余额为 29,432.41 万元,差额 556.70 万元,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的金额比按原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556.70 万元。其中,账龄为 3-4 年的应收账

款余额为 6,992.18 万元，新计提比例为 72.08%，原计提比例为 80.00%，新旧比例的差额为-555.88 万元，账龄为 4-5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030.55 万元，新计提比例为 86.08%，原计提比例为 80%，新旧比例差额为 245.06 万元，账龄为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727.26 万元，新计提比例为 100%，原计提比例为 80%，新旧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差额 1,745.45 万元，三年以上应收账款按新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的金额，较原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的金额增加 1,434.63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了解嘉寓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计提政策；取得嘉寓股份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新计提比例与原计提比例对比）；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数据进行重新计算；抽取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采用新的坏账准备计提模型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本期利息支出1.52亿元，同比增加37%。请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长短期投融资计划、长短期资金成本等说明本期利息支出大幅增加的原因。

回复：公司为改善负债结构，新增部分中长期借款，同时，为确保满足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由原来主要向商业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拓宽增加了票据贴现、商业保理等融资成本相对较高的融资渠道，使财务费用有较大提高。增加的利息支出主要为：2018年11月新增中长期借款3.5亿元，报告期内较去年同期新增利息支出2,700万元；2019年度，公司新增中长期借款8,000万元，新增利息支出500万元；新增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报告期内较去年同期新增利息支出约2,200万元。

2. 报告显示,2019年门窗、幕墙毛利率分别为15.81%、15.75%，同比基本不变；光伏EPC毛利率为32.71%，同比增加13.75%，光伏组件毛利率4.5%，同比下降4.43%，专用设备销售毛利率29.72%，同比

降低19.5%。请解释光伏组件、光伏EPC，专用设备销售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状况。

回复：报告期内，分产品的收入、成本及毛利变动情况见表2，

表2 分产品的收入、成本及毛利变动情况表

产品 类别	收入变动 (2019/2018)	成本变动 (2019/2018)	毛利变动 (2019/2018)	毛利率变动 (2019/2018)
主营业务变动	-19.53%	-19.96%	-17.17%	0.45%
其中：光伏 EPC	-69.51%	-74.68%	-47.39%	13.75%
光伏组件	-6.68%	-2.14%	-52.98%	-4.43%
光伏业务板块小计	-40.30%	-38.85%	-49.01%	-2.08%
智能装备	10.98%	53.59%	-32.98%	-19.50%

从表2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不大，2019年度，光伏业务板块整体毛利率为12.21%，同比下降2.08%，其中，光伏组件毛利率同比下降4.43%，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ODM订单较上年同期下降，2018年度，公司ODM比例约为45%，2019年度ODM比例约为36%，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组件业务毛利率下降。光伏EPC项目毛利率同比增长13.7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稳健经营策略，重点承接高质量的EPC业务；承接的部分光伏EPC项目已陆续完工，公司根据实际发生成本调整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整体的毛利率并无异常。

智能装备毛利率为29.72%，同比降低19.95%，主要原因是，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光伏、光热生产线装备业务毛利率及收入占比下降，导致整体智能装备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符合行业情况：1、光伏业务板块平均毛利率约为12%-25%左右，公司选择EPC项目时，优先考虑项目的质量，择优选择毛利率较高的项目，公司对上述工程的中标价格筛选严谨，成本管控严格，随着组件生产技术的逐步成熟，公司将逐步提高ODM订单的比例，提高整体组件业务的毛利率水平。2、智能装备行业平均毛利率为10%-60%，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奥普科星目前研发生产的中高温集热管总成装配线、光伏边框自动生产线属于光伏新能源的智能装备行业，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3. 报告显示智能装备制造2019年度销售量为31套，2018年为50套，

同比下降38%，差异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的光伏边框生产的光伏边框生产线减少。请结合市场环境、公司战略等因素说明光伏边框生产降低的原因。

回复：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文件，明确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我国光伏产业进入了深度调整期；2019年4月3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号）文件；2019年5月28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号）文件，我国光伏发电行业由补贴驱动向平价优先、补贴退坡转变，由规模化管理向市场化机制调节转变。受光伏行业一系列政策因素影响，我国2019年度的光伏新增实际装机量仅为30.22GW，较2018年度大幅下滑31.7%。在流动性趋紧的外部市场环境中，保持流动性成为行业内企业的普遍共识，从而使得行业内企业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日趋谨慎，对于公司光伏边框生产线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在“降本增效”、保持流动性成为行业内企业普遍共识的市场环境下，光伏铝合金边框的规格型号、尺寸较以前年度均出现一定调整。行业内客户对于光伏边框生产线的性能、要求进一步提升，在实现生产线运行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同时，又严苛控制生产线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对现有光伏边框生产线进行更新换代以适应客户需求的变化，新一代光伏边框生产线推出时间略有延迟，2019年度，公司一方面重点对原有光伏边框生产线进行升级换代，另一方面拓展了其他行业例如矿山行业、工程设备制造企业的智能化装备需求，以进一步丰富智能装备产品线，降低客户行业相对集中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客观上造成公司2019年度光伏边框生产线的销售量较2018年度有所降低。

4. 报告显示，报告期内我国光伏发电行业由补贴驱动向平价优先、补贴退坡转变，由规模化管理向市场化机制调节转变。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目录，自2020年起，凡是符合条件的存量项目均纳入补贴清单，这对于目前亟待交易的存量光伏电站来

说，无疑是一个利好。公司光伏组件库存量2019年同比增长139.45%，主要是随着光伏电价平价上网时代的来临，公司着力拓展市场，订单需求增加。请说明公司存量项目是否已纳入补贴清单，并预计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请补充披露公司目前的光伏组件的在手订单，以及同比变化情况，预计对业绩的影响。

回复：光伏2020年存量补贴是指对光伏发电项目进行建设期或发电后电费补贴，公司组件买卖不存在补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组件库存量7.9兆瓦，其中，正常订单生产完尚未发货5.2兆瓦，急单备货库存2.7兆瓦，自2019年下半年开始，ODM订单销量月均25-30兆瓦，因此，截至报告期末的库存量属于正常范围，对公司没有影响。

2020年1-4月因疫情影响，公司承接的订单量为171.5兆瓦，较去年同期235.2兆下降27.08%，五月起疫情影响减缓，订单量回升，截至5月12日，公司在手订单320.8兆瓦，增长51.1%。

公司预计2010年全年接单总量1,100兆瓦，其中国内订单约800兆瓦，海外订单约300兆瓦。目前公司已成功进入各大国企央企的全格供货商名录，预计承接包括京能、中能建广东院、国电投宁夏项目、华能等国企/央企的订单约600兆瓦；预计承接尚德、腾辉、一道、中智等一线工厂的订单约200兆瓦；国外在接洽的包括AXITEC、KRANNICH、ECO、GAINTECH等在内。同时，结合光伏组件的在手订单，预计全年公司ODM的订单比例将大幅提高至60%，公司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加，对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及品牌知名度也有重要影响。

5. 报告显示，公司 2019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76 亿元、8.55 亿元、8.37 亿元、10.69 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5%、24%、31%。2019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0.18 亿元、3.44 亿元、0.01 亿元、-3.37 亿元。2019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96 亿元，-1.03

亿元, -1.83 亿元, 2.67 亿元。

(1) 请结合公司门窗幕墙业务的主要合同名称、合同金额、客户名称、工程进度等, 说明公司业务季节波动性特征, 以及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最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收入确认准则、是否存在年底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请会计师按不同类型的业务分别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并就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有效, 审计证据是否充分, 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合规等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门窗幕墙业务的主要合同名称、合同金额等见表3所示。

表3 门窗幕墙业务主要项目情况表

客户名称	项目类别	合同总额 (万元)	报告期收入 (万元)	完工率
中国恒大	门窗幕墙安装制作等	516,010.52	118,711.47	1%-100%
万科地产	门窗幕墙安装制作	27,051.03	9,032.05	1%-1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门窗幕墙安装制作	9,734.45	6,500.36	60%
中南地产	门窗制作安装项目	14,477.78	6,243.48	16%-100%
建业集团	门窗制作安装项目	13,117.83	3,976.95	1%-100%
南京嘉泰隆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门窗制作安装项目	5,178.90	3,549.70	80%、10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门窗幕墙制作安装项目	8,069.34	3,410.82	85%、90%
ONSITE GROUP PTY LTD	门窗幕墙制作安装项目	4,854.33	3,174.63	1%-100%
开封国际城一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门窗幕墙制作安装项目	7,106.21	2,570.34	81%-99%
仙居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窗幕墙制作安装项目	2,944.25	2,534.28	98%
Multiplex Constructions Pty Ltd	门窗幕墙安装制作	3,221.41	2,403.40	75%
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门窗幕墙制作安装项目	3,287.13	2,379.21	90%-9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门窗幕墙制作安装项目	10,229.68	2,369.75	30%-99%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门窗幕墙制作安装项目	24,456.24	2,356.25	60%-99%
嘉兴中南锦乐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窗幕墙制作安装项目	2,660.20	2,297.40	98、9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门窗幕墙制作安装项目	3,743.34	2,157.38	80%-100%
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门窗幕墙制作安装项目	2,612.11	2,007.08	80%-100%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门窗幕墙安装制作	2,944.98	1,940.73	74.00%
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	门窗幕墙安装制作	2,488.82	1,867.42	80%、100%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门窗幕墙制作安装项目	2,896.16	1,837.73	70%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门窗幕墙制作安装项目	3,231.83	1,726.68	55%
Icon Co (VIC) Pty Ltd	门窗幕墙制作安装项目	2,154.28	1,621.60	75%
其他	门窗幕墙制作安装项目	99,612.45	43,322.56	1%-100%
合计		772,083.28	227,991.27	

作为建筑外装饰行业，公司门窗幕墙业务存在受春节假期和冬季施工等因素影响，一季度开工量相对不足，营业收入低于其他季度，二、三、四季度为施工高峰期，产值释放较快的周期性特征。公司的建筑外装饰业务受季节及年底集中封闭、集中交楼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会计师核查意见：

嘉寓股份的收入构成主要包括门窗工程、幕墙工程、光伏EPC、光伏组件销售、智能设备销售等。

（一）建造合同收入

1、会计政策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2、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门窗、幕墙、光伏EPC适用建造合同收入，其审计程序基本一致，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为：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制定的与建造合同预算编制、合同收入及完工进度计算流程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检查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获取在建项目合同清单，检查建造合同、结算收款等具体合同执行情况；

2) 测试管理层作出会计估计以及相关的依据和数据，确定其预估的准确性。取得在建项目的预计总成本明细表，并复核其合理性，对合同的毛利率进行分析；

3) 结合对存货的审计程序，检查企业期末盘点资料，对年末未完工合同选取样本进行现场查看，与按照工作量进度确认的完工率及现场查看情况比较分析，对异常偏差项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分析其合理性；

4) 抽取部分工程项目进行函证，确认工程项目的收入金额、完工进度及结

算金额等，了解和评估项目的会计估计是否准确；

5) 抽取在建项目执行合同检查、工程量确认单检查、毛利率分析、完工率测算等细节测试。

3、审计程序执行情况

门窗幕墙收入主要集中在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占年报门窗幕墙类收入282,793.98万元的22.49%、46.29%、8.28%，合计占年报门窗幕墙类收入比例的77.06%。

(1) 针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的主要程序为：

1) 抽取建造项目合同77个，合同总金额（含税）95,603.88万元，占当期收入72.67%。

2) 针对抽取项目进行合同检查、工程量确认单检查、毛利率分析、企业盘点情况核查、完工率分析测算、工程施工成本归集检查。

3) 抽取21个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核查项目确认收入占当期确认收入的37.13%。

4) 抽取工程项目进行函证，函证金额为43,935.80万元，占当期确认收入的68.40%，直接回函确认金额30,586.20万元，占发函比例的69.62%，对未回函项目进行了替代测试。

(2) 针对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执行的主要程序为：

1) 抽取建造项目合同147个，合同总金额（含税）240,092.32万元，当期确认收入84,058.98万元，占当期收入64.22%。

2) 针对抽取项目进行合同检查、工程量确认单检查、毛利率分析、企业盘点情况核查、完工率分析测算、工程施工成本归集检查。

3) 抽取36个项目进行实地走访，占当期收入27.22%。

4) 抽取工程项目进行函证检查，函证金额为84,058.98万元，占当期收入64.22%，回函可确认金额41564.74万元，占发函比列的49.45%，对未回函项目进行替代测试。

(3) 针对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程序为：

1) 抽取建造项目合同29个，合同总金额（含税）464,94.52万元，当期确认收入21,808.72万元，占当期收入93.13%。

2) 抽取29个项目进行合同检查、工程量确认单检查、毛利率分析、企业盘点情况核查、完工率分析测算、工程施工成本归集检查。

3) 对11个项目进行实地走访，占当期收入69.61%。

4) 抽取工程项目进行函证检查，函证金额17,648.1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75.36%，回函可确认金额11,377.42万元，占发函比列的64.47%，对未回函项目进行替代测试。

光伏EPC收入主要涉及嘉寓门窗幕墙河北有限公司收入金额 20,33.83 万元，占光伏EPC2019年营业收入11,318.99万元的 17.97%，徐州嘉寓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收入金额8,442.99万元，占光伏EPC2019年营业收入11,318.99万元的74.59%。

(4) 针对嘉寓门窗幕墙河北有限公司执行的主要程序为：

本期对外EPC项目共3个，我们检查了项目的合同、完工率确认单，对3个EPC项目进行毛利率分析，企业盘点情况核查，完工率测算分析，工程施工成本归集检查。

(5) 针对徐州嘉寓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的主要程序为：

本期对外EPC项目共5个，检查5个项目的合同、完工率确认单。抽查兴和项目进行了实地监盘，当期收入5,059.27万元，占比59.92%。对5个EPC项目进行毛利率分析，企业盘点情况核查，完工率测算分析，工程施工成本归集检查。

4、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

- 1) 合同清单、在施项目合同；
- 2) 第三方按照工作量进度确认的完工率；
- 3) 现场查看项目情况记录；
- 4) 甲方回函；
- 5) 企业盘点资料；
- 6) 工程项目预算资料；
- 7) 施工成本归集资料；
- 8) 甲方结算及决算相关资料。

(二) 产品销售收入

1、会计政策

产品销售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嘉寓股

份产品销售收入包括光伏组件及智能设备，其中光伏组件根据销售合同约定，以出库确认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其中智能设备根据销售合同约定，以安装完成并经过验收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2、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光伏组件销售收入主要为徐州嘉寓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收入金额30,091.28万元，占光伏组件2019年营业收入为30,091.28万元100%。

执行的主要程序：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等资料；
- 3)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
- 4) 抽取14家主要光伏产品客户实施应收账款函证，合计金额5,399.40万元，占非合并关联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5,589.47万元的96.59%；
-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智能设备收入全部为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收入金额15,208.67万元，占年报该项收入15,208.67万元100%。

执行的主要程序：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检查本期新增智能设备合同20份，合同金额（含税）12,998.23万元，占合同总金额（含税）的70.54%；
- 3)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
- 4) 执行收入细节测试，核查智能设备收入确认相关送货单、发票及验收单等；
-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送货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3、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

- 1) 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资料;
- 2) 销售合同台账及大额销售合同;
- 3) 产品出库单、送货单、销售发票;
- 4) 与收入相关的应收款项客户回函;
- 5) 与收入相关的客户验收单。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有效,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规定。

(2) 请说明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全年波动较大的原因。

回复: 净利润变动的主要体现在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其中第二季度净利润为3.44亿元,第四季度净利润为-3.37亿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与智能科技签署了《土地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签订后,公司积极办理土地资产过户相关手续,并于2019年5月29日取得属地政府出具的同意转让证明,公司在第二季度确认了相关的资产处置收益,但是后期在办理资产转让过程中,遇到相关部门具体审批流程的重大变化,申请资料无法提交,产权暂无法交割,资产转让的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经审慎判断,此笔资产转让收益在报告期内不予确认,公司将该笔处置收益在第四季度冲回,因此导致净利润在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出现较大的波动。

公司各季度现金流量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春节前大量支付劳务安装款、材料款等款项;春节后回款较少,但启动经营的相关款项必须按期支付,一、二季度的经营净流量一般为较大的负值;自三季度开始,各项目陆续进入集中抢工期,需要支付较多的材料款及经营性往来款等。

6. 报告显示,2019年前向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43.38%,其中向中国恒大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34.54%。请结合公司与中国恒大的合作历史,签订的合同期限、金额等说明来源于中国恒大收入的稳定性。请结合公司的客户开发情况等,

说明公司对中国恒大是否存在过度依赖问题。

回复：公司与恒大的战略合作始于 2009 年，历年的合同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4 历年恒大订单统计表

年度	销售订单（万元）
2009-2010 年	73,182.92
2011 年	43,819.56
2012 年	23,514.91
2013 年	30,313.84
2014 年	64,651.15
2015 年	17,488.00
2016 年	35,470.66
2017 年	103,621.45
2018 年	212,706.94
2019 年	85,450.65
合计	690,220.08

自 2017 年开始，恒大订单出现大幅增长，2019 年开始，随着公司战略调整，恒大项目订单较 2018 年度大幅度下降，截止目前，公司已形成三大业务协同发展的业务布局，光伏新能源市场潜力巨大，随着光伏新能源及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市场拓展、产值释放，公司门窗幕墙业务所产生业绩的整体比重会下降。此外，在门窗幕墙业务板块，恒大地产集团仅是公司的战略合作客户之一，2018 年开始，公司与万科的合作量也在快速增长，继公司在恒大内部履约排名持续居前的基础上，公司又成为万科集团门窗幕墙工程 A 级供应商第一名；公司其他战略合作客户还包括绿地集团、中交集团、新城控股、美的集团、正荣发展、时代地产、新力地产、中南地产，正在跟踪的潜在战略客户包括保利地产、中海地产、华润地产、招商地产等大型地产商，公司还将倾斜资源跟进央企、国企项目合作。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所具有的战略布局、品牌、技术、专利、资质、招采、营销、工程管理、基地的综合优势，地产三十强中的大部分有望成为公司的战略合作客户，随着战略客户合作的深入，公司在保持恒大地产集团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同时，各大客户的业务占比将逐步增加，以规避对单一客户的依赖，从报告期看，已初显成效。

7.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为 4061.22 万元，同比降低 40.23%，主

要由于公司内部架构调整，销售费用里人工成本降低所致。请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内部架构调整的详细情况、销售人员数量变化等说明人工成本降低的原因。请会计师说明针对销售费用完整性所采取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

回复：销售费用构成对比见表 5 所示：

表 5 销售费用构成对比表

项目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增减变动
职工薪酬	1,992.71	3,602.41	-44.68%
办公费、物耗、电话费、宣传费	533.61	525.99	1.45%
车辆运输费、水电物业费	540.50	1,137.38	-52.48%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802.70	1,346.67	-40.39%
折旧费、摊销费	56.00	61.81	-9.39%
其他	135.69	120.30	12.79%
合计	4,061.22	6,794.57	-40.23%
其中：门窗幕墙板块	2,535.06	5,195.73	-51.21%
光伏板块	1,104.61	996.65	10.83%
智能装备板块	421.54	602.19	-30.00%

从表 5 看出，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动，主要集中在门窗幕墙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区域总部管控职能，门窗幕墙业务集中调整为华北、华东、华南三大区域，原分布在七大区域的人员进行整合优化，报告期内，公司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 1164 人，去年同期 1405 人，同比下降 27%，其中营销人员减少约 29%；公司推行重点客户专属服务模式，聚焦拓展地产 20 强和大型国有房地产客户，万科、招商、美的等客户业务量均有不同程度提升，公司将在门窗行业从分散型逐步向集中型转变，随着公司与客户战略关系的逐步形成，前期市场开拓、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均有下降。

会计师采取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

1、主要审计程序

1) 对销售费用进行分析。

(1) 计算分析各个月份销售费用总额及主要项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变动的合理性；

(2) 计算分析各个月份销售费用中主要项目发生额及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率，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2) 检查销售费用支出是否符合规定、支出是否合理，审批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

3) 检查报告期及资产负债表后的银行对账单、付款凭证中选取项目进行测试，检查支持性文件（如合同和发票等），关注发票日期和支付日期，追踪已选取项目至相关费用明细表，检查费用所计入的会计期间，评价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4) 结合应付职工薪酬的审计，分析本期归集的职工薪酬是否恰当。

2、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

1) 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合同；

2) 主要的付款或记账凭证；

3) 工资计算表等。

8. 报告期研发费用 6680.28 万元，同比降低 35.99%，主要是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减少所致。请结合公司业务规划、研发工作情况、研发费用的构成以及变化等说明报告期研发投入降低的原因。请会计师说明针对研发费用完整性所采取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

回复：研发费用构成如表 6 所示：

表 6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表

研发明细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变动
主要材料及辅料等	2,689.88	5,743.09	-53.16%
职工薪酬	2,522.20	3,412.42	-26.09%
直接材料及人工小计	5,212.08	9,155.51	-43.07%
新产品设计费	36.72	53.90	-31.88%
折旧、产品检测费等	1,431.48	1,226.63	16.70%

直接材料及人工小计占比	78.02%	87.73%	
合计	6,680.28	10,436.04	-35.99%

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主要包括研发用的直接材料及辅料、研发人员薪酬、新产品的检测费及设计费、研发用机器设备折旧与摊销等。从表 6 看出，研发材料下降 53.16%，研发人员薪酬下降 26.09%，直接材料及人工整体下降 43.07%，新产品设计费下降 31.88%。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降低，主要是门窗幕墙主业研发投入减少。公司在稳健经营、防控风险的总体经营策略前提下，逐渐将节能门窗幕墙业务规模进行压缩，并加大对太阳能光伏及智能装备业务的投入，研发活动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报告期内进行的研发项目共 18 项，其中：节能门窗幕墙研发项目 11 项，其中 9 项节能门窗系统项目包括被动式建筑用门窗、耐火型门窗等均处于研发收尾阶段，费用投入极少。另外 2 项包括装配式建筑用门窗和智能门窗项目为研发中期阶段，投入的研发费用正陆续发生；太阳能光伏组件研发项目 4 项，由于报告期内光伏行业受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影响，研发进度有所放缓，投入期和投入额也有所滞后；智能装备研发项目 3 项，其中煤仓清理机器人项目为年度初期立项，还未投入大量的费用。

会计师采取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

1、主要审计程序

1) 对研发费用进行分析：

(1) 计算分析研发费用中各项目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率，将本期、上期研发费用各主要明细项目作比较分析，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2) 将研发费用实际金额与研发立项报告书进行比较；

(3) 比较本期各月份研发费用，对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项目应查明原因，必要时作适当处理。

2) 检查材料出库明细，是否与研发费用材料费相符。

3) 选择重要或异常的研发费用，检查费用的开支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计算是否正确，原始凭证是否合法，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

1) 研发支出台账、项目立项资料等；

- 2) 研发费用明细表;
- 3) 研发人员名单;
- 4) 抽取的会计凭证, 材料出库明细。

9. 报告期存货中有 2.67 亿元为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存货, 请说明融资租赁存货的具体形式, 融资租赁的交易对手方名称, 存货所有权、双方主要权利义务、融资费用、会计处理方式。

回复: 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存货金额是 2.67 亿元, 主要是太阳能组件及逆变器, 交易对手方名称、融资金额及融资费用见表 7。

表 7 融资租赁存货情况表

融资租赁 交易对手方	受限存货金额 (万元)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费用 (万元)
江苏华东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347.19	9,000.00	848.41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657.48	10,000.00	1,160.06
安徽中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333.37	5,000.00	586.54
上海富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72.18	2,000.00	198.81
合计	26,710.22	26,000.00	2,793.82

2017 年度, 公司与江苏华东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租赁期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合同中约定的交易对手方的权利与义务: 按合同约定取得设备所有权; 按合同约定支付设备购买价款。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按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购买价款; 如需要实际交付设备, 按合同约定办理设备交付手续; 在合同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 向对方提供所有设备的供货合同、发票、公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的原件; 按照合同约定为设备办理以买受人为唯一受益人的保险, 向买受人提交保险单正本;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备的转让应办理任何备案、申请或登记手续, 则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并将取得的相关登记证书和回执原件交给对方。

2017 年度, 公司与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 租赁期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合同中约定的交易对手方的权利与义务: 承认购买公司自有、自用的标的物, 是自愿的, 也是自主决定的; 自付款之日起即享有对其购买的标的物的全部所有权, 并

实际取得该标的物；对该标的物的质量问题在任何时候都不负任何责任；有权处分该标的物，但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不存在违约的情形，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再行出租或转让该标的物于第三人；须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标的物的价款；如该标的物的转让需要办理审批、登记等手续的，需要协助的，可协助公司办理审批、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司的权利与义务：承认将其自有、自用的该标的物转让给对方，是自愿的，也是自主决定的；有权取得该标的物的价款；有义务将该标的物转交给对方，同时，对其转让的、自有的标的物质量、性能及其他情况均十分了解，因此，在任何时候发生非属于对方责任的质量问题时，对方将此标的物质量瑕疵的索赔权转让给公司，由公司负责索赔事宜，其对外索赔所需的费用均由公司支付。公司对其转让的标的物的质量瑕疵承担责任；如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公司赔偿所有经济损失；保证所转让的标的物系其合法所有，且从未向第三方作过转让、抵押等处分行为，也没有被人民法院或其他国家机关查封、扣押，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属纠纷；该标的物的转让如需要补缴关税等相关的税费及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2017 年度，公司与安徽中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 5,000 万元，租赁期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交易对手方在首次支付转让价款之日为起租日，在租赁期内，公司按照合同内约定的时间支付租金，回租物品在公司付清所有租金等款项后，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由公司按留购价款 100 元留购。合同中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无单独约定，其他条款具体见合同约定。

2017 年度，公司与上海富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合同中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无单独约定，其他条款具体见合同约定。

会计处理：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10. 报告显示，公司作为原告的涉案金额为 3157.82 万元的诉讼

已审结，目前尚未执行完毕，被告未向公司履行付款义务。请说明该案件的具体情况，预计被告方执行完毕时间，并结合被告方财产状况、执行能力及意愿、是否已强制执行、公司是否已计提坏账准备等说明是否有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回复：公司作为原告的主要案件情况表 8 所示。

表 8 公司作为原告主要涉案情况表

被告	法院	涉案未执行金额 (万元)	预计支付时间
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693.61	2020 年
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87.10	2020 年
御马坊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446.28	无
大同华北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仲裁委员会	1,159.69	2020 年底
大同华北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475.59	2020 年底
合计		3,062.27	

公司作为原告，涉案未执行金额为 3,157.82 万元，其中：主要案件的涉案金额为 3,062.27 万元，零星涉案金额小计为 95.55 万元。主要案件的进展及情况如下：

被告：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案金额分别为 693.61 万元及 327.10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报告期内收到执行款项 40 万元，经过与执行法官沟通，与被告于 2020 年 5 月在法院对后期付款事宜进行协商沟通，被告隶属于同曦集团，注册资本金为 10,000 万元，之前发生的强制执行案件均已履行，目前未列入失信人名单，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为 259.57 万元，预计支付时间为 2020 年底。

被告：御马坊置业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446.28 万元，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法院正在评估房产，后期拍卖后公司可参与分配。御马坊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计提坏账 29.46 万元。

被告：大同华北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案金额分别为 1,159.69 万元及 475.59 万元，公司轮候查封对方房产，并申请强制执行，大同华北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现有 5 起被执行案件，目前未进入失信

人名单，截止报告期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41.45 万元，预计支付时间为 2020 年底前。

11. 报告显示，对关联方嘉寓新新投资集团（临邑）有限公司、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湘潭有限公司、嘉寓新新投资（集团）咸宁有限公司等公司期初存在的应收账款，期末仍未收回。请说明相关款项性质、账龄及未收回的原因。

回复：公司与关联方应收账款的情况如表 9 所示。

表 9 关联方应收及坏账情况表

主体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 (万元)	期初余额 (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 (万元)
奥普科星	河北道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5	1 年以内	0.23	1,795.20	1 年以内	89.76
江苏嘉寓	江苏东方绿洲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70	2—3 年	0.94	3.70	1—2 年	0.37
黑龙江嘉寓	江苏东方绿洲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0.81	2—3 年	18.05	70.81	1—2 年	7.08
黑龙江嘉寓	德州新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4.18	2—3 年	3.61	14.18	1—2 年	1.42
黑龙江嘉寓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临邑）有限公司	230.21	2—3 年	58.68	230.21	1—2 年	23.02
湖北嘉寓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湘潭有限公司	100.00	2—3 年	25.49	100.00	1—2 年	10.00
湖北嘉寓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咸宁有限公司	200.00	2—3 年	50.98	200.00	1—2 年	20.00
北京嘉寓	河北万鑫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22.35	1 年以内	1.12
徐州嘉寓	河北万鑫能源有限公司	45.60	1 年以内	2.23	0.00		0.00
徐州嘉寓	嘉寓新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37.21	1—2 年	3.51	47.21	1 年以内	2.36
徐州嘉寓	嘉寓新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14.31	1—2 年	1.35	14.31	1 年以内	0.72
	合计	720.77		165.09	2,497.98		155.84

通过表 9 看到，期初存在的应收账款，期末未收回主要集中在江苏东方绿洲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嘉寓新新投资集团（临邑）有限公司、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湘潭有限公司、嘉寓新新投资（集团）咸宁有限公司，产生的原因是公司承接的上述关联方的门窗幕墙制作施工工程，主要为质保金，预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能收回。

12. 公司与台州天盛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 12 日签订的金额为 22,368 万元的合同，目前项目完工率 52%。请说明该项目目前的施工状况，合同处置计划、已确认收入金额、回款情况、是否已

计提坏账准备。

回复：公司与台州天盛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份签订台州天盛中心幕墙工程合同，合同额为 22,368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10,432.75 万元，累计回款 6,345.0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办理结算手续的工程款已收回，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未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与台州天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协议中对施工范围的变更进行约定，但未约定具体变更金额，目前，公司将继续按照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计划 2020 年内完成该项目的施工。

13. 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3.51 亿元，同比增加 99.60%，其中本期新增应收账款保理金额 0.41 亿元。请说明本期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加的背景和原因，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产生的背景和原因，以及本期未对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回复：应收款项融资的类别见表 10 所示。

表 10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表

具体类别	账面余额（万元）	计提减值/公允价值变动 （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应收票据	30,947.56	39.03	30,908.53
应收账款保理	4,300.00	179.25	4,120.75
合计	35,247.56	218.28	35,029.28

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因此将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保理业务的发生，基于公司对资金的整体安排，2019年8月20日，公司与深圳雍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的国内综合保理协议，将公司项下与延安能源光伏扶贫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进行保理，保理额度为4,300万元，融资期限自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该保理业务由延安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及实控人担保。

公司对于存在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本公司取得的票据按承兑人分为银行承兑及其他企业承兑。承兑人为银行的票据，公司评估银行的信用风险不会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承兑人为其他企业的票据，对承兑人的信用违约风险及承兑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是否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根据评估风险的高低划分组合，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公司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其他存在较高信用风险的票据，根据票据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4.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1.24 亿元，较期初增加 97.67%。请说明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及本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其他应付款分类分类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应付利息	376.22	338.88
其他应付款	112,006.47	56,514.04
其中：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	111,229.47	54,825.42
工程款	62.14	63.21
房租	662.04	1,562.87
其他	52.81	62.54
合计	112,382.69	56,852.9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增长，主要是与大股东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借款增加所致，期初借款本金余额 23,432.58 万元，本年新增借款 252,151.22 万元，本年还款 197,366.48 万元，期末本金余额 78,217.32 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